

課程審議相關法令草案公聽會實施計畫

105.06

一、目的

為廣泛徵詢各界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修正草案及「教育團體課程綱要草案提案及處理辦法」草案之意見，教育部規劃辦理網路及實體公聽會，以提供關心課程審議相關法令草案之民眾表達個人意見及提供建議之平臺。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
- (三) 承辦單位：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 (四) 協辦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三、辦理方式

(一) 網路公聽會

- 1. 辦理時間：自 105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止。
- 2. 活動網址：課審法令公聽會網路專區意見交流區(網址：<http://goo.gl/zM9uEt>)。
- 3. 參加對象：歡迎關心課程審議相關法令草案之學生、家長、教師或民眾，自由至網路專區提供建言。

(二) 實體公聽會

1. 辦理日期、時間及地點

場區	辦理日期時間	辦理地點
北區	6 月 28 日 (星期二) 14:00-16:30	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 10F 國際會議廳
中區	6 月 25 日 (星期六) 14:00-16:30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慎思樓 B1 博學講堂
南區	6 月 26 日 (星期日) 14:00-16:30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科學教育大樓 B1 視聽室

- 2. 參加對象：歡迎關心課程審議相關法令草案之學生、家長、教師或民眾自由參加。
- 3. 活動流程

時間	內容	負責單位/主持人/主講人
14:00-14:10	開幕致詞	教育部代表 協辦學校校長

14:10-14:30	法令修正草案 重點簡報	主講人 國教署代表
14:30-16:20	意見交流	教育部代表 協辦學校校長
16:20-16:30	總結	教育部代表 協辦學校校長
16:30	賦歸	

四、經費與差假

- (一) 本活動經費由國教署專款補助支應，包含受邀出席公聽會之專家學者出席費、交通費、膳費、印刷費、場地費、工作費、工讀費及雜支等。
- (二) 出席人員請服務單位惠予公（差）假，往返交通費由原服務單位依規定核實支給。
- (三) 相關經費之支用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辦理本案有功人員，由各該主管教育機關給予敘獎。

六、本計畫專案聯絡人及方式如下：

- (一) 網路公聽會：國教署中課科陳蓉璟小姐，聯絡電話：04-37061133。
- (二) 實體公聽會：國立員林高級中學蔡文欣小姐，聯絡電話：04-8320364 轉分機 105。